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乌山处〔2025〕47号

当事人张学渊,男,家住

,身份证:

经本单位查明,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张学渊于2025年9月24日13时05分在望城区乌山街道团山湖村双新组露天焚烧秸秆。我单位于2025年9月24日责令其立即停止该行为,当事人张学渊已整改到位。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单位于2025年9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长沙市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八）、2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为个人焚烧秸秆首次被发现，适用一般等次的裁量权基准，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张学渊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望城大道100号一楼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代理人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26日

